

認識救恩

壹、 救恩的過程

一、 罪人不能自救 (弗 2:8-9)

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

二、 神極疼愛罪人 (彼後 3:9)

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

三、 天父差遣愛子 (約 3:17)

「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」

四、 耶穌為人罪死 (羅 5:8)

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

五、 主從死裡復活 (彼前 1:3)

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。」

六、 心裡信口裡認 (羅 10:9-10)

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

七、 信的人得永生 (約 6:47)

「我（耶穌）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

貳、 救恩的內容

一、 離開黑暗權勢（西 1:13）

「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。」

二、 被神稱為義人（羅 3:26）

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

三、 聖靈內住福氣（約 14:17）

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。你們卻認識他，因他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。」

四、 得以與神和好（羅 5:11）

「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。」

五、 成為神的兒女（約 1:12）

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

六、 成為新造的人（林後 5:17）

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

七、 持續追求成聖（帖前 5:23）

「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！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！」

八、 必蒙保守到底 (彼前 1:5)

「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預備、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」

九、 靠主勝過死亡 (來 2:14-15)

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」

十、 得著終極榮耀 (羅 8:30)

「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